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「愛心服務站」設置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內政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900692 號函「落實婦幼保護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」。
- (二)、教育部 96 年 9 月 4 日教國字第 0960133868 號函頒「推動校園安心走廊及全國性愛心服務站標誌複選會議」決議。
- (三)、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76 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凝聚社區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加強學童安全。
- (二)、結合社區資源，防範犯罪並預防、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- (三)、提供學童緊急時之支援服務。

三、實施重點：

- (一)、加強宣導，鼓勵社區熱心人士、店家、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連結愛心導護商店網。
- (二)、加強學校、義工、商店的協調溝通，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，發揮實際之功能。
- (三)、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辨識愛心商店，瞭解愛心導護商店支援項目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徵募對象：

1. 考量學生上、下學經過之區域範圍（含肇事頻率高之特殊定點區域）內，徵求願意加入服務工作之便利商店、店家及住戶。
2. 便利商店、村里鄰辦公室、家長委員、學校義工住家等優先考量。
3. 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，排除不良場所（如電動遊樂場、撞球場等）參與。
4. 依上、下學之路隊別，每一路隊至少有一家愛心導護商店，以提供學童尋求協助及庇護。

(二)、徵募方式：

1. 由學校選定適當之商店或住家，主動徵求意願，以建立聯絡網。
2. 有意願之商店及住家，校方親自拜訪，實地瞭解學生求助環境，並委託協助支援項目。

(三)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1. 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時，交通意外事故之通報與緊急處理。
2. 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時交通安全之維護，如違規停車、流動攤販之勸導、特殊路況之導引與秩序之指導。
3. 提供學生雨天時躲雨，輕便雨具借用服務。
4. 提供學生緊急時之電話借用服務。
5. 學生被搭訕、跟蹤或偶發危險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6. 上學期間，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7. 校外暴力事件、違法行為之通報與協助。

(四)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1. 應召開座談會，說明需要導護愛心商店協助的工作項目和內容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與愛心商店共同處理特殊緊急事故。另定期召開檢討會或聯誼會，溝通觀念增進情誼。
2. 與當地警力合作、聯繫，選擇適當愛心導護商店設置巡邏箱，加強學生上、下學時段巡邏工作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、將推行本專案之成果，列入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。
- (二)、配合學校活動，學校及市府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愛心導護商店。
- (三)、每學年由學校推薦服務績優之愛心導護商店，由市府頒發表揚狀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